

从育婴堂到救济院：民国时期传统慈善事业的危机与转型

——以保定育婴堂研究为中心

黄忠怀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中心，上海，200062）

摘要：本文以保定育婴堂研究为中心，重点讨论了民国以后政体变革、战争等因素对传统慈善事业的影响。研究认为，民国以后育婴堂在内部组织管理上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其中也包含了现代福利制度的因子，但是由于自身的缺陷，特别是它官僚化的管理特征，使其具有先天性的不足，在战争、政体变革等社会异常变动的冲击下，只能被动地疲于应付，并导致了最终的衰落。

关键词：育婴堂；保定；婴孩；慈善事业

前言

有组织的民间慈善活动最早出现在明末清初的江南地区，关于这种大规模民间慈善活动的产生，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在日本学者中，最早对明清善堂善会进行研究的是夫马进教授，夫马进通过对明末同善会的研究发现，同善会从最初对动物的放生行为，逐渐演化为对人进行救助的活动，这是早期民间慈善事业的开端。¹台湾学者梁其姿是目前研究善堂善会最有影响的学者之一，她不但探讨了善堂善会产生的历史背景，对善堂善会结构和性质的演化也进行了全面的清理。

梁其姿认为，不能单纯地从需求的角度来解释明末清初善堂善会的产生，在历代政权交替时期都曾出现和明末清初相似的情形，但只有明末清初才使得善堂善会大量出现，说明明末清初应该有特别的催化剂。梁其姿主张应更多地从施善者的主观角度来考察善堂善会的产生：“从同善会各讲语、规条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到同善会的意识形态，其中有俗化佛教的影响，也有起源道教功过格累计功德的思想，但最主要的思想因素，仍然是正统儒家的政治理念。这些善会的最终目的，乃是在社会、价值观念变化相当快速之时，以道德的诉求来维持既存的社会规范。而所谓的道德的诉求，是围绕在财富与贫穷概念之上，从而重申传统‘安分守纪’的政治势力。”²

按照梁其姿的观点，善堂善会是由于明末正统一统的思想观念受到冲击，而以乡绅为代表的社会精英为了重整社会秩序，应变明末清初的社会震荡而产生的，通过善堂善会的活动，从而达到劝善与教化的社会功效。梁其姿提出这种观点，解释了为什么经济最发达的江南地区，善堂善会却最先发育的问题。从善堂善会的地理空间分布看，江南地区占据数量上的绝对优势，很显然并不是江南地区需要救助的人口比其他地区更多或更紧迫，而可能另有原因。梁其姿将其归入人的主观因素上，即维持正统思想，实现劝善与教化的社会目的。

梁其姿的研究无疑具有突破性的贡献，尤其对善堂善会产生的历史背景以及主、客观要素的分析可谓十分的精辟，对雍乾以后善堂善会的官僚化趋势和道光以后善堂善会向小社区方向发展这一变化也有敏锐的观察。但是梁其姿的研究时间下限只到太平天国以前，对太平天国以后以及民国时期的善堂善会情形基本上没有述及。前言中，梁其姿解释了选择这个时

¹夫马进：《善堂善会的开端》，《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宋元明清卷》，中华书局，1993年1月。夫马进教授对我国明清慈善事业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其他的关于善堂善会的论文还有《同善会小史》、《清代前期的育婴事业》、《清代松江育婴堂的经营实态与地方社会》、《清末的保婴会》等。

²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社，1997年，第69页

间段的原因：“我把研究集中在 1850 年以前，主要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十六世纪末至十九世纪的这段历史较有一致性，在这段时间内出现的慈善组织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品，十九世纪中期以后，我们看到较多的社会变数。”³

梁其姿将这些变数归结为：其一，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西方基督教组织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大举进入中国，一方面与中国传统竞争，一方面也影响了中国原有善堂的发展方向，此后的善堂已多少被洋化了。其二，经过十多年的太平天国之乱，中国社会尤其在南方，在十九世纪的下半叶处于百废待举的状态中，都市善堂因而担任了复杂的善后工作，就是说他们的任务除了传统的救济工作外，同时也往往包括了维持政治秩序的功能，这使得它的性质有了较深远的变化，不再如咸丰以前的善堂那样单纯。

本文希望继梁其姿的研究之后，进一步探讨民国以后传统善堂善会发展与运作的情形。毫无疑问，民国以后是我国慈善事业发生历史转变的重要时期，民国十七年，民国政府明确要求将传统的善堂善会归并为救济院，实际上意味着传统慈善事业的终结。那么救济院的设立，是不是标志着民间的慈善事业已完成了向现代福利制度转型呢？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慈善事业究竟经历了怎样的变化？民国的政体变革、战争等因素对传统慈善事业的内部运作与管理、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婴儿的收容和乳养、乳妇的生活及待遇等又产生了什么影响？本文主要利用民国时期保定育婴堂的档案资料，通过对民国时期保定育婴堂发展状况的个案研究，试图厘清上述的有关问题。⁴

一、民国以后育婴堂内部管理的变化

直隶省城保定育婴堂，清同治八年由制军刘长佑创设，曾国藩任直隶总督时加以整饬，李鸿章继任直隶总督时又筹资对其扩大经营而成。⁵在育婴堂下面，附属有栖流所、养病堂和施棺择骨局等慈善组织，它和直隶省城全节堂是当时省城最大的慈善机构。从性质来讲，育婴堂和全节堂属于公立慈善机构，即由官方倡导资助，民间捐资并由民间进行管理、接受官方监控的公私合营的公益机构。育婴堂成立之初，采用江南地区善堂的管理模式，同治十年，育婴堂的管理已经相当完备，大约光绪十五年左右，制定了健全的管理章程。

1、民国以后内、外堂人员调整

据《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⁶保定育婴堂建堂之初，分内堂和外堂。外堂设司事副司事各一人，司事负责乳妇婴孩的饮食衣服、稽查男女仆夫是否称职，并掌管堂中册簿、统司笔墨。副司事协同司事经理日常事务，但必须常住堂中，如若外出，不得超过一天。外堂正副司事的任命“由众绅董按三节具柬订请，凡寻常事件悉由正副司事主裁，重大紧要事宜仍当邀同众绅董商酌”。从司事副司事由众绅董聘订，众绅董也可依据其表现予以解聘来看，显然司事副司事并不是育婴堂的襄助人，而只是管理外堂事务的经理人。

内堂也设正副司事各一名，均为女性，要求年龄在四旬以上朴诚慈善之人，能够常驻婴堂，其职责司事负责稽查乳妇之贤否勤惰、有无口角是非、乳浆是否充足，照料婴孩饥饱寒暖、襁褓干湿并差点各房什物火烛等事。副司事主要协同正司事照料堂务。内堂正副司事一般只负责管理内堂与妇婴有关的事务，而外堂司事副司事所涉及的事务较多。《育婴堂条规

³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社，1997 年，第 1 页

⁴ 这批档案现收藏于保定市档案馆，为一个全宗，全宗号 161，内有 546 个卷宗，记录时间从民国二年到民国三十七年，本文利用的主要是民国二年到民国十七年的部分档案。

⁵ 民国《清苑县志》卷二《职官·自治各机关》。

⁶ 《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中有：“沿用同治十年所颁图记”字句，可见该条规的修订应在同治十年之后，文中又称建堂二十余年，根据民国《清苑县志》，保定育婴堂建于同治八年即 1869 年，那么条规的修订应该在 1889 年到 1896 年之间。《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现收藏在保定市档案馆 161——539（前面为全宗号，后为卷号，下同）。

四十四则》有关条文显示，外堂正副司事除了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外，同时还负责收取地租房租、各典当铺的生息银，调查寄养婴孩的生活情况等等。外堂司事有比内堂司事更大的权利，兼管整个育婴堂的经济、后勤和管理事务，待遇也明显要比内堂司事要高。外堂司事月薪银六两，副司事月薪银四两。内堂女司事月薪是银四两，副司事月薪银三两，作为奖励，内堂正副司事到堂一年以后如果没有过错，每节加给京钱三千文。

进入民国以后，育婴堂的管理在人员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民国三年的《直隶省城薪工数目》表显示，外堂的职员有堂长、文牍、会计各一员、庶务两员、医生兼种痘员一员，以前的司事副司事被文牍、会计和庶务所代替；内堂的职员有司事一员，织科女教习两员，另外道署书吏一人。⁷道署书吏并不是育婴堂的属员，民国初年由道署安排在此领取薪水。⁸到民国十年时，育婴堂的人员配置又发生了一些变化，外堂此时只设堂长、会计各一人、庶务由民国三年的两员改为一员，原先的文牍和种痘员被取消。内堂司事改称管理，内堂分东西两院，各设女管理一人，女教习改为一员，其待遇和女管理相同。⁹

从育婴堂管理人员配置的变化上可以发现，民国以后现代西方的管理制度已经渗透和影响到传统慈善机构，尤其是现代西方的财务制度和后勤制度也被善堂所采用，会计和庶务成为育婴堂中最重要的管理人员（文牍后来被取消）。会计负责经理领款、收取房地各租，同时也负责经理出款及发放薪水津贴和工人工资。会计的其他职责还有填造每月支付概算决算册表、经理出入布及棉粮、帮同庶务每日放饭、帮同庶务及经理施种牛痘及稽查养病堂、栖流所、施棺择骨局等等。虽然会计的职责和今天的会计还有一定的差别，但可以这样说，民国时的育婴堂已经建立了较为现代的财务制度。¹⁰

庶务相当于今天的后勤主管，主要负责购买日用食品、催收房地各租、检查食品放饭，掌管堂中财务的消耗。除此以外，庶务还要接待外宾、督促堂中的役工并稽查婴孩疾病，会同会计发放工资施种牛痘，登记日用米面、煤炭、医院、蔬菜及织工场发线、收布、收毛巾、发药布等等。会计和庶务不存在上下级的关系，这从他们待遇相同可以得到证明，但是分工更加明确，可以说既有明确的分工也有相互合作的地方。¹¹

2、堂长的设立

民国以后，育婴堂在管理上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堂长的设立。育婴堂创始之初不设堂长一职，整个堂内的管理主要依靠内外堂的正副司事，且正副司事由绅董会聘请，有薪水，常驻堂中，但如前文所言，正副司事只是婴堂的管理人而不是善堂的襄助人。全节堂的情形有所不同，据光绪二年《重修保阳全节堂碑文》和光绪五年《全节堂规条》所载，当时全节堂中设绅董十六人，并且是“自备斧资入堂办事，遇有事故公同保补，复于绅董中公举年在五旬以上、老成廉干者二人作为正副司事。”¹²也就是说，全节堂的正副司事不但是善堂资金的捐助人，同时也负责堂务的管理。

育婴堂堂长之设始于民国二年，在一次绅董会上，由堂董姚学崇、吴昶、谢琪等提出：“办理堂中事务向系遇有应议之件，临时召集各董公同商酌，往往因各董职务纠缠，不克到堂，所议各事，不能立即表决，其故皆以堂中无主持管理之人，以致诸务未免延搁”。¹³真实的情形可能是，堂中的正副司事只是绅董会控制下的执行人，不属于官绅阶层，因其社会地位较低，遇到重大的事情没有能力将各个公务缠身的堂董召集起来，使得绅董会实际上处

⁷ 民国三年《直隶省城育婴堂薪工数目》，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⁸ 民国三年《全节、育婴两堂呈请民政长提解两堂落商成本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⁹ 《育婴堂常年支付预算》，保定市档案馆 161——436。

¹⁰ 民国二年《本堂文牍庶务会计规则》，保定市档案馆 161——427。

¹¹ 同上

¹² 光绪二年《重修保阳全节堂碑文》，光绪五年《全节堂规条》，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¹³ 民国二年《本堂绅董公举派充堂长一案》，保定市档案馆 161——524。

于瘫痪状态。这种情形又反过来影响到育婴堂的正常运作，于是育婴堂吸收了全节堂的管理经验，“查全节堂向由绅等经理其事，嗣以堂务较繁，经众公举堂长一员，带川驻堂办理各事，遇有特别要件，仍随时召集各董公同研究办理……拟请援照全节堂办法，公举堂长一员，常川经理。”¹⁴这次会议的结果，决定由育婴堂绅董会成员之一的樊榕任堂长，和全节堂一样由绅董直接参与管理。从与官方的来往信函来看，堂长在这一时期的育婴堂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堂中的内外事务主要由堂长负责打理，尤其在育婴堂资金危机的过程中，堂长对维持育婴堂的正常运转起了重要的作用。

3、议绅会的成立

民国以前，绅董会是育婴堂最高管理和决策机关，也是监察机关。建堂之初，堂中设有绅董专司稽察，具体办法时是“众绅董中公举勤慎练达者八人，禀由首府县酌定，以二人为一班，按一六日轮班赴堂，察看诸务有无废弛，遇有应行会议要件，无论该班与否，随时全行约集，公同妥筹，不得推诿”¹⁵。可以说，这一时期绅董是直接参与育婴堂管理的。

民国以后，绅董会开始被议绅会所代替。据民国十年制定的《育婴堂现行办法》：“育婴堂设总董一人，议绅八人，皆为名誉职，由众公推举，随时会议堂务。”¹⁶有关育婴堂议绅的选举和职责没有相关的记载，根据全节堂的选举方法，议绅每届定期邀集士绅之乡望素孚者公同推举，举定后分报保定道尹、警察厅、清苑县转报省长备案这一点来看，¹⁷育婴堂议绅的选举情形也大致相同。为了维持善堂的持久生存，《育婴堂现行办法》规定，议绅要参加特设例会及临时会，例会每月十日举行，遇有紧要事件，由议绅三人以上函知堂长随时召集开议。会议议绅到会半数以上方得开议，临时公推主席一人，堂长列席，无议决权，议绅兼堂长亦同，并请道尹、警察厅长、县知事到会与议。议决各事寻常事件即由议绅径交堂长执行外，特别事件要呈明道尹警察厅县知事酌核施行。

虽然民国的议绅与清代的绅董都是善堂的管理者，不同的是，清代育婴堂的绅董本身就是善堂的发起人和襄助人，而民国的议绅是由选举产生的，其本身与善堂的发展和建设并没有多大联系，能否当选议绅主要取决于在地方社会的个人声望，与其是否襄助或参与慈善事业没有直接关系。

二、民国以后婴孩的收养与管理

1、婴孩收养与教育

早期育婴堂的创设与收养溺婴有很大的关系，溺婴在明清时期的民间非常普遍。关于溺婴的一般解释，梁其姿认为古代没有很有效的避孕方法，堕胎又是伤及母体的事情，而一般的家庭资源有限，不能养育所有生下来的子女，那么就只能以溺弃婴孩的方式来限制家庭人口数量的增长，其意义就相当于现在的计划生育。¹⁸但是这个观点不能解释为什么弃溺的婴孩都以女婴为主。据保定育婴堂民国三年的统计，到民国二年底共有婴孩 466 名，其中男孩只有两名，民国三年底，共有婴孩 437 名，男婴也只两名。¹⁹其他地区的育婴堂的情况也基本相似。

保定育婴堂建堂之初，由于受到房屋和资金的限制，光绪年间婴孩额定为 120 名，²⁰作为省城最大也是唯一的育婴堂，显然不能满足需要，要想进入育婴堂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

¹⁴ 同上

¹⁵ 《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保定市档案馆 161——539。

¹⁶ 民国十年《育婴堂现行办法》，保定市档案馆 161——439。

¹⁷ 民国十年《修订全节堂章程》，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¹⁸ 梁其姿《劝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 85 页，台北联经出版社，1997 年。

¹⁹ 《清苑城内直隶省城育婴堂民国三年统计表一》，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²⁰ 《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保定市档案馆 161——539。

据育婴堂条规记载“凡无故强为送人者概不准收，惟实在父母俱亡赤贫待毙者，亦必须有的确人陈明原委，更由司事详细查明，毫无虚歛，并审实婴孩年籍、生辰、乳名、面貌、身体疤痕、十指箕斗暨原穿衣服颜色，有无疾病、出否天花、并其父母年岁姓名、生理存没、在城地方、村庄乡地姓名及报送人中保人姓名、籍贯与抱送者系婴孩何亲同送堂日期”。²¹育婴堂明确规定只有“父母俱亡赤贫待毙者”才能被接受，贫穷的家庭就不能将婴孩送入堂中。育婴堂这样的严格限制，实际上排除了贫困家庭将婴孩直接送入婴堂的可能，很多贫困家庭只好将婴孩遗弃在育婴堂外。据民国十一年的一份档案记载，这一年育婴堂新收 149 名婴孩中，迷儿 10 人，弃儿 104 人，遗儿（父母俱亡）35 人，弃儿占了绝大多数，弃儿又以未满周岁为主，有 69 人。²²

育婴堂雇有专职的乳妇喂养婴孩。《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规定，每乳妇乳哺一孩，两妇分带两孩共住一屋，每名月给京钱四千文。婴孩年交三岁即断乳，原来的乳妇除了带原哺的一婴孩之外，再带看不食乳婴孩一名，等到断乳婴孩日增，各乳妇带看之外尚有余孩，即按每四孩添雇看妇一名。乳妇入堂有严格的规定“面目凶狠语言粗恶者一概不用”。看妇有时是来自全节堂的节妇，每一节妇教管二三人，主要教以女戒、女工、三从四德及梳头裹足、针线刺绣等事，男孩六岁以后即送义塾读书，一切由外司事照料。²³民国以后乳妇和看妇（民国时称抚妇）开始分离，抚妇主要负责照顾断乳婴孩的生活起居及早期的教育，乳妇专职乳养婴孩。

从民国二年开始，堂中设立专职的织科女教习二员，每月薪水八元。²⁴女婴六、七岁时可以入女校读书，到民国十年，在河北省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各级肄业的有四十余人。但是对成婴中资质愚钝的或女校考试屡不及格者，则令入织科，民国十年堂中这类婴孩有二十余人。²⁵育婴堂这时设有织布厂，每年的收入大约在一千多洋，大部分又投入到育婴堂中。一般来说，这些女童工没有工资，“成绩最优者按月酌给奖赏。”²⁶女婴到了 15—18 岁时，婴堂会主动帮其择婿婚配，并帮助置办一定的嫁妆。对于残废的婴孩也有特殊的安排，到了一定年龄，婴堂即安排其学习手艺，资助其出堂谋生，这些手艺多数是算命、唱曲等等。²⁷

乳婴的乳养取决于乳妇的态度，这一点堂中有明确的规定，乳养的婴孩一旦死掉，乳妇也就失去工作的机会。乳妇的每餐的饭食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到了民国十年，乳妇们经常抗议早餐的量不够，一部分人还举行了罢工，乳妇的营养不足肯定对婴孩产生很大的影响。²⁸

2、寄乳与领养

民国初始，战争过后继以饥荒，育婴堂的婴孩数量大为增加，给育婴堂带来了巨大的经济负担。民国二年育婴堂堂长樊榕在写给清苑县县长的公函中说：“男女婴孩不在五百名口，嗷嗷待哺，势将不支。”²⁹育婴堂一方面鼓励良善人家来育婴堂领养婴孩，另一方面采用寄乳的方法来解决，寄乳婴孩由各地警察、保甲村正副负责调查监督。下面是民国八、九两年寄乳在外的各月婴孩数量：

表 1 1919-1920 年保定育婴堂各月寄乳婴孩数目

²¹ 同上

²² 《十一年度稿·育婴类别》，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²³ 《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保定市档案馆 161——539。

²⁴ 《直隶省城育婴堂薪工数目》，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²⁵ 民国十年《直隶保定育婴堂现行办法清摺·教育》，保定市档案馆 161——439。

²⁶ 民国十年《直隶保定育婴堂现行办法清摺》，保定市档案馆 161——439。

²⁷ 《育婴堂条规四十四则》，保定市档案馆 161——539。

²⁸ 民国十年《为呈请鉴核示遵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436。

²⁹ 《民国二年收支总数清单》，保定市档案馆 161——526。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年	174	164	171	174	178	169	180	181	173	169	179	185
九年	181	187	183	183	182	178	175	178	167	166	168	174

资料来源：民国十年《民国八、九年两年分岁入岁出银钱各款数目理合开具清摺》，保定市档案馆 161——439。

每个寄乳婴孩每月只需给每个寄养家庭 2000 文，³⁰这种支出远远低于堂内乳养的支出。以民国十年为例，民国十年整个育婴堂的全年预算开支 10282.2 元，以每月平均寄养的婴孩数量为 175 名计算，每个寄乳家庭每月 2000 文，当时京钱和银元的比价大约是 2800 多文换一个大洋，这些寄乳婴儿全年花费约为 1400 元，占整个总支出的七分之一，而人数却占总数的一半。³¹由于给婴孩的寄乳费用很低，加之婴孩又散处各地，对各地寄养婴孩的乳育情况，育婴堂自己也无法准确把握。民国六年育婴堂堂长沈同禄发给保定警察厅的公文称“本堂寄乳婴孩，现有 266 名，四方散处，调查颇难，所有在外寄养之婴孩该乳妇等，平时如何抚养，如何待遇。偶有疾病，如何调查，遇有夭殇，因何染病，或夭殇后有无另易他孩，冒名顶替，本堂鞭长莫及，耳目难周，若不设法维持，诚恐旷日持久，滋生弊端”。³²经过议绅会会议，育婴堂决定函请保定市警察厅及清苑县长，责令城乡各区暨地方保甲，按照育婴堂所开名数和乳妇的住址，随时挨户调查。³³

调查的结果显示，仅在清苑县公署，被调查的婴孩共 74 人，没有找到下落的婴孩 25 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³⁴这些婴孩的年龄大都在 5—12 岁之间，其中大部分可能夭折了，而寄养的乳妇为了获得每月 2000 文京钱，一般都不会及时汇报。育婴堂也曾经规定在每个月的十五日乳妇需带婴孩来堂查验，并发放每个月的工钱，但是往往由于路途遥远，这个制度实行的并不理想。

这中间也曾发生育婴堂和寄乳家庭相互扯皮的事件。在调查过程中，据水坨头村村正戴会文村副戴合全的汇报：在调查的时候，乳妇冯王氏对乳育的育婴堂婴孩九润妮下落回答前后不一，有时称九润妮早已死亡，孩票已今年送回到婴堂，有时又称三年前就将婴孩和孩票一同送回。³⁵这一案例表明，存在着寄乳婴孩死亡而长期不报的情形，而对此育婴堂却无能为力，至于寄养婴孩的生活及喂养情形育婴堂就更难控制了。从婴孩很高的死亡率来看，寄乳婴孩的状况不会很好，尤其是进入民国以后，物价上涨，而寄乳 2000 文/月的标准还是光绪年间制定的。营养的不良、疾病是导致较高死亡的重要原因。

鼓励领养也是减轻育婴堂压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一般来说，收养的婴孩多在五岁以上，至少也是断乳的婴孩。前来领养的家庭目的各不相同，大部分是作为子女的，但也有赚为下贱或为奴为娼的。因此从晚清开始，育婴堂对领养婴孩明确规定领养者必须是“清白良家无子女，愿将在堂婴儿领去抚养者”，领养时必须邀同地邻亲族及该处绅士到堂，出具切实保领状，然后由司事会商绅董准其领养，对于婴孩的亲生父母则明文不许领养。³⁶司事有责任每年对领养的婴孩查访一次，以防婴孩沦为下贱或受到虐待或者被贩卖。从民国四年八月到

³⁰ 民国六年《保定育婴堂公函》，保定市档案馆 161——496。

³¹ 据《清苑城内直隶保定育婴堂民国十年统计表一》，民国九年底的婴孩总数为 359 名，民国十年统计时的总数为 344 名，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³² 民国六年《保定警察厅公函》，保定市档案馆 161——496。

³³ 同上。

³⁴ 民国六年《清摺》，保定市档案馆 161——496。

³⁵ 《清苑县公署公函》，保定市档案馆 161——496。

³⁶ 宣统二年《详为请发领孩执照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493。

民国五年十二月，育婴堂共被领养婴孩 17 名。³⁷

为了保障婴孩的利益，宣统二年，育婴堂开始采用发给印票的形式，印发共四十张，当年年底仅用了六张，后来这项规定基本上没有实行。³⁸到民国六年，育婴堂职董马锡彤、姚学崇、张文煜、樊榕等重新提出印发印票事，并规定只有获得印票才有领养的资格，印票一式三份，认领者一份，育婴堂保存一份，官方存档一份，印票的格式为：

发给执照事，照得省城育婴堂收育遗弃男女婴孩，凡无子女之家情愿报领者，准其邀同中保、亲族、邻右出具不得为奴作婢作妾转卖一切凌虐等事甘结方得认领，发给执照，以昭慎重。兹据□□□系□□省□□县人，年□□岁，委因无子女，情愿报领□孩□□□年□□岁作为己□，邀同中保亲族邻右投具切实甘结，并据中保人等声称□□□实系清白良家，确无子女，抱领之后，视若亲生，如有作奴作婢作妾转卖及一切凌虐等事，请惟中保亲族邻右是问，该承受人即日后自生子女，亦必待若同胞，不得歧视，该族人等亦不得有异言或争夺家产，至婴孩本生家属，更不得再行冒认，倘以上各情形，一经查出或被人告发，定当照章惩办，各宜恪遵须到执照者。

中保□□□ 亲族□□□ 邻右□□□

右给□□□收执

中华民国 □□年□□月³⁹

这份执照显示，领养的首要条件是领养人必须没有子女，而且强调了中保人、亲族、邻右的作用，明确了承领人的责任，同时又保护了婴孩未来在家族中的地位与财产继承权，应该说它具有一定的法律的效用，维护了婴孩的权益。档案显示，育婴堂对婴孩被领养后的情形非常关注，民国六年发生的领养人陆秋爽虐待八华妞的恶性事件，育婴堂积极地干涉了这件事情的处理过程。堂长吴熙给保定地方检察院的信函中称：“前因本堂婴孩八华妞被抱养之陆秋爽凌虐，经原保送交本堂，验明属实，立即收回，函请贵厅检察，迅予究办。”⁴⁰育婴堂不但收回了婴孩，还督促检察机关加以处理。被告陆秋爽被拘留十日，罚苦力十日。

三、民国以后育婴堂的资金状况

育婴堂的经费在成立之初“概系官绅捐集”，到民国初年捐集的成本银共七万余两，由清河河道署发各县生息，育婴堂每月从道署领取生息银六百两，全年共七千二百两，另外从建堂开始官方发给育婴堂京平银一千两，还有一小部分的个人捐款，⁴¹应该说民国以前的资金还是比较充裕的。

民国政体的变革引发了育婴堂的资金危机。是年，民国政府接管了旧政权下的各机关，育婴堂和全节堂也在接收之列。政府要求将各属银两统归省署统一管理，育婴堂和保节堂发往各县当商的生息银大多也被提解到省署。利息中断，主要依靠生息银维持生计的两堂立即陷入窘迫之中。两堂的堂长樊榕和吴熙于民国二年十月两次到天津拜见省长，未果。十一月十二日，当时的省民政长刘若增曾批示：“该两堂生息成本银两，由本公署另觅妥商生息，其未经报解者，仍令各该县照旧生息。”⁴²这次努力的结果，使未被提解的生息银仍旧照常生息，而被提解的那部分银两仍然没有着落。

被提解的成本生息银一直到民国三年二月才最后被落实到直隶银行，按照七厘生息。虽然利息有了着落，但是利息率远低于过去各县当商的年息一分或一分二厘。堂长樊榕在给官

³⁷ 《报领婴孩名数清册》，保定市档案馆 161——493。

³⁸ 宣统二年《详为请发领孩执照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493。

³⁹ 《呈请尹宪转请另办领孩新照一案》，保定市档案馆 161——493。

⁴⁰ 民国六年《陆秋爽虐待女婴八华妞案》，保定市档案馆 161——489。

⁴¹ 民国十年《直隶保定育婴堂民国十年统计表一·经费别》，保定市档案馆 161——539

⁴² 《清苑县公函中华民国三年第六十四号》，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方的公函中表示了自己的不满：“前承省长慈善为怀，俯念本堂经济困难，各县息款延不批解，本堂稍有知识婴孩无不鼓舞欢呼，以为各县当商既以一分或一分二厘缴息。今蒙公署体恤堂艰，息率定异常优渥，而省银行竟以七厘行息，非惟不能较县当商从优，乃反大为锐减，似与省长维持善堂之意不甚相符。”⁴³樊榕希望以原来的一分二厘生息，交涉的结果仍以七厘生息。由于大部分款项被提解到了公署，所以利息的降低直接影响了育婴堂的经营。

另一方面影响育婴堂收入的是民国壬子之乱以后，各地当商被抢的很多。据方志载，“民国壬子正月，乱兵焚掠，市井为墟，成本寄于本城者荡然无存。”⁴⁴育婴堂堂长给省民政长的信函中也称“查省城经壬子正月之变，城关旧日七号当商，尽成焦土。”⁴⁵直隶省城保定如此，其他地方的情况也差不多。例如育婴堂原在天津县当商存银 3700 元，该当商战乱中被抢后，一直无力缴息，即使后来缴息每年也只有 167.22 元，还不到应该缴的 370 元的一半。⁴⁶更糟糕的是有一部分当商趁战乱携款逃跑了，如蠡县的当商。⁴⁷

行政区划的变动对育婴堂也有很大影响。据民国二年档案《直隶省城育婴堂全节堂为呈请事》，晚清时育婴堂属清河道管理，所有生息银由清河道发往各县当商生息，由道署发给育婴堂息银每月 600 两。民国二年，改府为县，育婴堂归清苑县公署管理，清苑县公署与各县权势相等，就造成了各县的当商利用政体变革、制度未行的空当，或谎称被抢，或“任催罔应，延不批解”。加上各县当商的成本银从发解公署到发解银行之日，约有半年多时间的利息损失，到民国三年三月政府已短发育婴堂银 2468 两。

与收入减少相对，支出却明显地上升。民国二年档案《直隶省城育婴堂全节堂为呈请事》显示，这种增加首先表现在所收婴孩数量的增加。民国以前育婴堂的婴孩数量在三百名上下，民国肇建，战争过后继以灾荒，到处是贫民，弃儿载道，民国三年的时候育婴堂婴孩的数量达到五百多名。其次，过去女婴到一定年龄即为之择配，出堂后概不计及，多半流于冻饿之中。民国以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育婴堂开始让这些稍长的女孩学习织科，聘教习购线料已经成为育婴堂的固定开支。第三，将女婴中聪敏的送入女校中，并增加了各项补贴，也增加了育婴堂的开支。最后，过去凡关于催解生息，来往公文，向由清河道经理，民国以后道署取消，而道房书吏工食，由前清苑县知事安排由育婴堂按月给予津贴，所有这些都加重了育婴堂的负担。

一方面是开支的增加，一方面是利息的减少，所以堂长樊榕感叹：“虽一日两餐，也难持久”。⁴⁸全节堂的命运和育婴堂差不多，截至民国三年六月底，全节堂计不敷银 839.98 元，七月底达到 1286.38 元。⁴⁹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下来，到民国六年底育婴堂正款经费不敷银 1342 元，其下属的栖流所、养病堂经费不敷银 131 元，再加上垫购府马号铺房银一千元整，总共不敷银达 3856 元。⁵⁰民国三年以后，随着新政权的稳定与保定道成立，育婴堂归于保定道道署通属，在保定道道尹许元震的干预下，育婴堂的收入基本上有了稳定的来源。以民国八年为例，这一年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道尹公署发给生息银洋 7760.32 元。2、县公署发给济时质库生息银洋 260.76 元。3、本堂售布价洋 1000 元。4、本堂房地租并捐款银洋 1482.05 元。以上共合计银洋 10503.1 元。但是这并不能改变亏空的情况，这一年的支出约在 11398 元，不敷银约 895 元。民国九年的情形大致差不多，各项收入合计 9922.4 元，支出约在 10806 元，不敷银 884 元。⁵¹这里面有物价上涨、婴孩增加的因素，也有育婴堂内

⁴³ 《直隶省城育婴堂公函育字第十一号》，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⁴⁴ 民国二十三年《清苑县志》卷 2《职官》。

⁴⁵ 民国二年《直隶省城育婴堂全节堂为呈请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⁴⁶ 民国十年《育婴堂常年收入预算》，保定市档案馆 161——436。

⁴⁷ 民国二年《直隶省城全节堂、育婴堂为呈请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⁴⁸ 民国二年《直隶省城育婴堂全节堂为呈请事》，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

⁴⁹ 《直隶全节堂民国三年统计表》，保定市档案馆 161——510。

⁵⁰ 民国七年《直隶保定育婴堂公函》，保定市档案馆 161——475。

⁵¹ 《育婴堂民国八九两年分岁入岁出银钱各款数目》，保定市档案 161——439。

部管理混乱的原因，下文将论述这一问题。育婴堂的经济危机大约到民国十年的整顿以后才有所好转，历年的亏空由政府弥补起来，堂内实行了严格的核算制度。

四、民国时期贪污、战争等因素对育婴堂的影响

对育婴堂来说，民国十年和民国十四年是其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民国十年，省长下文要求对育婴堂和全节堂进行整顿，并且重新订立了新的章程。没有资料明确地说明政府为什么要对两堂进行整顿，毫无疑问，既然是整顿，至少表明两堂在内部管理上存在许多问题。据民国十年七月保定道道尹许元震在《修订全节堂章程序》中说“屡示以节浮糜，计久远，董其事者乃于去年修订章程四十八条”。⁵²这份资料表明，导致全节堂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于堂内存在严重的“浮糜”现象，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有一定的不合理性。许元震所说的“浮糜”现象在育婴堂同样存在。本文依据的资料没有明确记载育婴堂中是否有贪污的情形，但是育婴堂进入民国以后的混乱状态却是可以确定的，贪污的现象应该是存在的，民国十年的婴孩死亡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下面是民国三年和民国十年婴孩的死亡情况：

表2 民国三年与民国十年育婴堂婴孩死亡比例对照表

年龄别	一岁未満		一岁至两岁		两岁至三岁		三岁至四岁	
年份	1914	1921	1914	1921	1914	1921	1914	1921
共有人数	196	86	50	165	34	83	65	46
死亡人数	66	76	0	40	0	36	0	16
死亡比例	33.67%	88.37%	0	24.24%	0	43.37%	0	34.78%

资料来源：《直隶省城民国三年统计表二》和《直隶省城民国十年统计表一》，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通过比较就可以发现，民国三年的幼婴死亡比例远低于民国十年。民国三年的统计表有隐瞒死亡的可能，因为从1—4岁的婴孩的死亡率为零来看是不可能的，这一年的统计表上有很多婴孩退出也不太正常，如未满一岁的婴孩退出的有42名，1—2岁的婴孩共50名，退出25名，2—3岁婴孩共34名退出7名，3—4岁的婴孩共65名，退出45名，⁵³可能一部分死亡的婴孩被列在了退出的行列。但是不管怎么说，民国十年的婴孩死亡比例明显是比较高的，而未满一周岁的婴孩的死亡比例达到了88.37%，当年新收的九十名幼婴中除了退出的四名以外，86个中竟然死了76个，确实是触目惊心。清唐甄在记述当时的育婴堂时也不过说“其籍记者，病者十二三，死者十一二矣。”⁵⁴虽然他的记述不是统计学上的结论，但是即使再高估一下，当时婴孩的死亡比例当不会超过百分之三十。

如果将一切都归于经费的不足显然不能说明一些问题。事实上，育婴堂的危机并不单纯是资金上的问题。在经费上，随着战争的结束和制度的稳定，到民国三年以后，在保定道道尹许元震的主持下“一如旧制，经费始稍稍有条理”。⁵⁵虽然资金仍不充足，但基本上还能维持运作，育婴堂本身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将育婴堂下的栖流所、养病堂的部分资金暂时挪借，用部分本金办济时质库等方法，基本上缓解了资金的不足问题。民国八、九两年一份档案显示，民国八九年的收支虽略有不足，但基本上能够满足需要，⁵⁶如果按照民国十年整顿以后的预算，每年还可以有结余。而全节堂据许元震的估计，如若“就上年议绅修订章程复加修改，稍涉虚糜者，概予删减，并分条规定预算，综计每年出入足以相抵，倘支出无出

⁵² 民国十年许元震《修订保定全节堂章程序》，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⁵³ 《直隶省城民国三年统计表二》，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⁵⁴ 唐甄：《潜书》，中华书局，1955年，第148页。

⁵⁵ 民国十年许元震《修订保定全节堂章程序》，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⁵⁶ 《育婴堂民国八九两年分岁入岁出银钱各款数目》，保定市档案 161——439。

意外者，尚可赢千余元”。⁵⁷可见资金不足并不是导致婴孩高死亡率的主要原因。

也不是婴孩太多的缘故，民国三年育婴堂婴孩数目为 437 名，⁵⁸民国十为 344 名，⁵⁹数量上比民国三年少 93 人。比较 0—4 岁的婴孩数量，民国三年为 239 名，民国十年为 168 名，未满一岁的婴孩民国三年为 117 名，而民国十年竟然没有。⁶⁰这里只有一种解释，到民国九年底，大部分未满周岁的婴孩都已死亡，民国十年的高死亡率可能不是偶然的现象。是不是人员的不足导致了婴孩乳养质量的下降呢？表 3 是民国三年与民国十年育婴堂的人员配置情形：

表 3 民国三年与民国十年育婴堂的人员配置

堂内人员	堂长	外堂经理人员	内 堂 经 理	乳妇、抚妇	堂 内 公 役	女教师
民国三年	1	会计、庶务、文牍、医生兼种痘员各 1	1 名	28	13	2
民国十年	1	会计 1、庶务 1	2 名	53	11	1

资料来源：民国三年《直隶省城育婴堂薪工数目》（保定市档案馆 161——518）和《直隶保定育婴堂现行办法清摺·组织》（保定市档案馆 161——439）

民国三年和民国十年育婴堂内的管理人员（包括堂长、内外堂经理人员、女教师）并没有多大的变化，堂内的公役人数民国十年比民国三年少了两人，变化最大的是乳妇抚妇数量的变化，民国十年几乎是民国三年的两倍。一方面婴孩数量减少，另一方面是乳妇抚妇数量的增加，但是结果却是婴孩的死亡率猛增，这里可以排除瘟疫和流行性疾病的因素，因此可以断言，管理的混乱是导致婴孩死亡的主要原因。由于管理的混乱使贪污就成为可能，只是被物价上涨、战乱与经费不足的表象掩盖了。而在经费本不宽裕的情况下，贪污又使真正用于婴孩和乳妇的费用更加不足，当民国十年负责喂养婴孩的乳妇为早餐量不足而进行罢工时，婴孩的高死亡率就在所难免，民国十年的整顿正是针对这一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尽管民国十年对保定育婴堂和全节堂进行了全面整顿，但是却无法阻止育婴堂衰落趋势，这从育婴堂的婴孩数目上可以明显的反映出来。民国十年以后档案统计资料显示，民国十年终育婴堂婴孩数为 344 名，民国十一年终为 291 名，民国十二年终为 230 名，民国十三年终为 200 名，⁶¹其中的原因目前没有资料明确说明，但是肯定与民国十年以前的婴孩高死亡率有关，极高的死亡比例也败坏了育婴堂自身的声誉，有人曾将育婴堂比作杀婴堂不是没有道理的。

民国十四年发生的战争使育婴堂和全节堂这两个直隶省城最大的慈善机关真正走到了尽头，这一年两堂遇到了民国以后更大的危机。据方志载：“自民国十四年曹省长锐以筹军用，将基金提购本省四次公债票，迨公债还本复由曹省长将此项基金四万余元（全节堂在内）统存直隶银行，又由财政厅提作军用，从此经费无着。”⁶²由于战争的影响，育婴堂的经费被强行提取作了军费，情形比民国初年的资金危机更为糟糕，只要战争不结束，经费将永远不会得到解决。

应该说议绅会在这次危机中起了很大的作用，经过士绅的屡次造陈、恳请维持，最后乃

⁵⁷ 民国十年许元震《修订保定全节堂章程序》，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⁵⁸ 《直隶省城民国三年统计表二》，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⁵⁹ 直隶省城民国十年统计表一》，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⁶⁰ 《直隶省城民国三年统计表二》和《直隶省城民国十年统计表一》，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⁶¹ 《直隶省城育婴堂统计表》，保定市档案馆 161——459。

⁶² 民国《清苑县志》卷二《职官》。

由省政府议决，当基金未筹还以前，每月补助 200 元，两堂分用。⁶³这一时期育婴堂和全节堂的全部资金来源，除了省政府补助的 200 元以外，还有就是两堂自建的济善商场的房租每月 300 元，既不能和民国以前相比，也不能和民国十年相比，育婴堂和全节堂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这种情形一直维持到救济院的成立。

民国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民国政府内政部公布了《各地方救济院规则》，要求“各省区各特别市各县市政府，为教养无自救力之老幼残废并保护贫民健康，救济贫民生计，于各该省区省会特别市政府及县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规则规定设立救济院”。⁶⁴救济院显然不是针对保定育婴堂、全节堂等慈善组织的现状而成立的，而是面向全国的一项改革。新成立的救济院包括养老所、孤儿所、残废所、育婴所、施药所、贷款所，既融合了传统的慈善机关，也排除了传统的一些善堂机构如保护寡妇的全节堂等，这大概与五四以后的新文化运动有很大的关系。但是就河北救济院的实施情形来看，河北省立清苑县救济院由保定育婴堂和全节堂合并成立，内部仍先分设育婴堂、全节堂两堂，只是院长由清苑县知事担任，副院长二人仍由董事会公推二人担任，和内政部的要求显然不相一致。⁶⁵

合并以后成立的救济院的经费则“先就两堂现有之房地产业，按照地方经济情形酌量增加月租，并收押助以裕收入，如再有不足时，得呈请省县补助并得由官绅合力募款补助之。”⁶⁶这里没有提到原先省议会决定的每月 200 元的补助，济善商场房租每月 300 元成了经费最主要的来源，较民国十四年的 500 元还要少。这样两堂的全年经费也不足四千元，与育婴堂、全节堂过去的经费更是不能相比，只能是惨淡经营。⁶⁷资金的不足，堂中婴孩数量也大大地缩减，到民国二十三年，育婴堂中仅有乳婴及成婴三十余人，可以这么说，救济院得成立，实际上标志着传统慈善事业的没落。

余论

从同治八年育婴堂建立到民国十七年救济院的成立，保定育婴堂已经走完了它全部的历程，要探讨传统慈善事业衰落的原因，恐怕要从多方面进行考虑。如果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梁其姿关于明末清初慈善事业产生的主、客观原因的分析，就会发现民国初年具有和明末清初极为相似的特征。客观方面，战乱和灾荒造成客观的社会需求加大，在主观方面，受西方文化的影响，传统的思想观念遇到了极大的挑战。但是为什么传统慈善事业却遭受到不同的命运呢？这其中有政体变革的因素，有战争的因素，但是真正的原因本文认为还是在于育婴堂官僚化的特征。

保定育婴堂建堂开始，就有浓重的官方背景，两任直隶总督直接参与了它的筹建和扩充，也参与了育婴堂的管理，这和梁其姿所说的乾道以后善堂善会的官僚化趋向是一脉相承的。进入民国以后，新的政府通过资金控制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官僚化的特征。官僚化使传统慈善事业失去了独立性，因此更加依赖政府的支持，同时也更易于受到政权力量的侵扰，民国十四年的危机就是这样，贪污的存在则是官僚化管理的另一结果。

官僚化也消解了民众和士绅对善堂善会的热情。明末清初，商人团体作为新兴的阶层地位还没有得到真正的确立，而明清时期科举制度的完善，又使作为士绅阶层生员的地位相对下降，善堂善会就成了商人和下层士绅主动介入社会的切入点。所以在善堂善会发展的早期，商人和士绅通常是传统慈善事业的创办人和襄助人，直接参与善堂善会的管理。

从晚清开始到民国，国家权力开始大规模地向基层社会扩张，这种扩张的结果，正如杜赞奇所指出的那样，极大地侵蚀了地方权威（主要是商人和士绅）的基础，国家在现代化的

⁶³ 同上。

⁶⁴ 民国十七年《各地方救济院规则》，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⁶⁵ 同上。

⁶⁶ 《河北省立清苑县救济院组织大纲》，保定市档案馆 161——542。

⁶⁷ 民国《清苑县志》卷二《职官》。

过程中完全忽略了文化网络中的各种资源，这种情形反过来又削弱了国家。⁶⁸被削弱的地方权威因为自主性被削弱，缺乏关心地方性事务的主动性。从民国以后的育婴堂情形来看，士绅不再是善堂的资助者和管理者，即使有士绅主持堂务，也常常是带薪的，这份工作成了他们的职业和谋生的手段。对于育婴堂之上的绅董会而言，民国以后就基本上游离于慈善组织的管理之外。

民众和士绅的漠视使传统慈善机关缺乏不断输入的新鲜血液。从育婴堂的资金来源看，民国以后个人捐助的已经微不足道，民间社会资源的不足使传统慈善事业在经历战争和政体变动时常常被动地疲于应付，缺乏有效的应对机制。所以保定育婴堂成立一开始就有先天性的不足，在战争和政体变革等外部因素的作用下，迅速地走向衰落。

应该承认，在这过程中，随着政体的变革和东西方交流的增加，西方现代福利和管理制度或多或少地对传统慈善事业产生了冲击，传统慈善组织内部也开始孕育现代福利制度的萌芽。组织结构上，原先独立的各慈善机构有向统一进行管理的趋势，栖流所、养病堂、施棺择骨局成为育婴堂的附属组织。民国十年，育婴堂和全节堂两堂也设立了总董，虽然是名誉职，地位却在两堂堂长之上，总董的设立，标志着保定市的传统慈善事业已经完成了重新整合的现代化过程。在内部管理上，育婴堂和全节堂民国以后设会计和庶务，有明确的财务制度和后勤管理，管理上更具现代事业单位的特征。而且，育婴堂还设有专职女教师，女成婴有进入女校学习的机会，所有这些都显示，传统的慈善组织民国以后已经融进了现代的因子。

但是本文也认为即使救济院的诞生，也并不意味着现代福利制度的形成，救济院是自上而下通过政府的行政命令而成立的，不是传统慈善事业内生性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内容上看，救济院的成立并没有实质性的变革，只是将传统的慈善组织统一于一个专门的机构，充其量不过是新瓶装旧酒而已。而且，救济院的成立，也没有改变传统慈善事业没落的状况，相反传统慈善组织被纳入救济院以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萎缩，救济院的救济数量与救济范围根本无法和传统的慈善事业相比，倒真正成了政府象征性的设置。因此，本文认为不能将民国时期看作传统慈善事业向现代福利制度的过渡时期，只能说民国时期的动荡暴露了官僚化了的传统慈善事业的先天性不足，加速了传统民间慈善事业的衰亡。

From Orphanage to Charity: Crisis and Change of Traditional Charit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Case Study of Orphanage in Baoding

HUANG Zhonghuai

Abstract: Focusing on orphanage in Baoding,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changing charity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changes and wa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gues that management of orphanage changed greatly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including elements of modern welfare. But charity at that time was passive and finally declining because of its inborn defects and bureaucratization in the unusual social unrest of wars and political changes

Keywords: Orphanage; Baoding; Baby; Charity

收稿日期: 2005-01-30

作者简介: 黄忠怀，1967年6月生，史学博士，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系博士后，主要从事历史聚落地理，社会史研究。

⁶⁸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第234页。